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350 East 3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6

TEL.: (212) 655-6100

CML/18/2009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先生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越南于2009年5月7日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提交的**南海划界案**表示遗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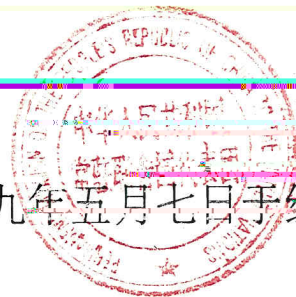
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并对相关海域及其海床和底土享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见附图）。中国政府的这一一贯立场为国际社会所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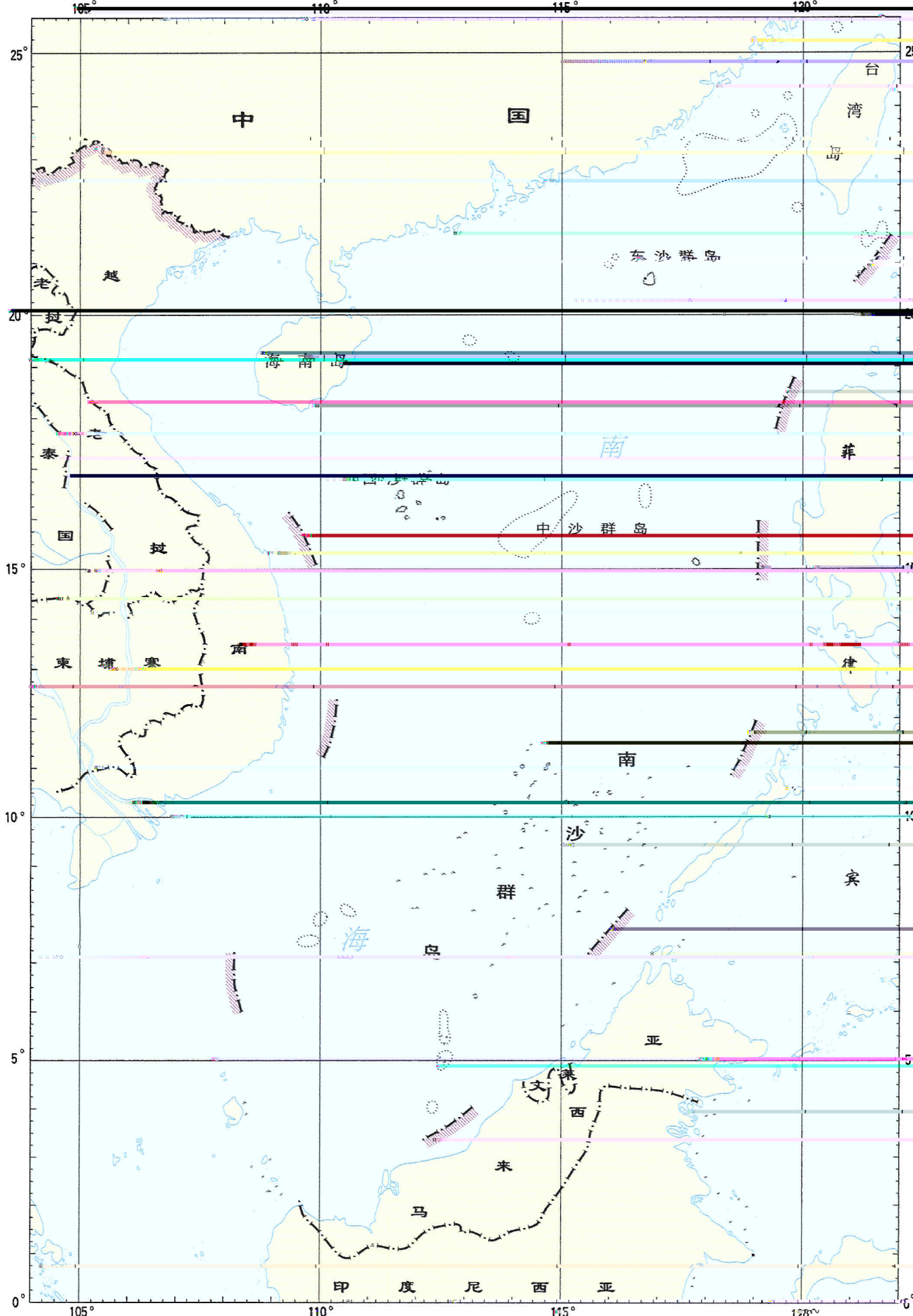
上述越南划界案，严重侵害了中国在南海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根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第五条（a）项，中国政府郑重要求委员会对越南划界案不予审理。中国政府已将上述立场知会越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秘书长将本照会周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全体委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顺致最崇高敬意。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于纽约





km200 0 200 400 1200 600km  
1:10 600 000